

#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治市分行 文件

长市监发〔2024〕49号

##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十百千”普惠授信 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经开区分局，邮储银行各县（区）支行、市行营业部：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省邮储银行2024年制定的“十百千”普惠授信目标要求，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治市分行联合制定了《关于推进“十百千”普惠授信活动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治市分行

2024年5月31日



# 关于推进“十百千”普惠授信活动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我市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根据市场监管局和省邮储银行 2024 年制定的“十百千”普惠授信活动要求，长治市市场监管局与邮储银行长治市分行结合实际联合制定该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全面总结前期活动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持续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优势和邮储银行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优势，强化责任担当，破解融资难题，全面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省市场监管局和省邮储银行 2024 年制定的“十百千”普惠授信目标，即 2024 年实现全省个体工商户普惠预授信 10 万户，信贷投放 100 亿元，建设 1000 户示范标杆商户。根据上级要求，我市拟对个体工商户普惠预授信 8000 户，信贷投放 7.9 亿元，建设 110 户示范标杆商户。（目标分解详见附件）

## 三、服务内容

### （一）分型分类，助力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 号）精神，分型分类做好个体工商户普惠预授信工作，积极探索

适配性产品，加大首贷户拓展力度；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信用类贷款投放，突破担保瓶颈，激发市场活力，巩固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二）协同共享，实现客户精准帮扶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个体工商户的基本信息及分型分类标记数据及时推送给当地邮储银行分支机构。邮储银行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围绕客户快速开展对接，根据客户经营和资信情况提供差异化产品，同时采用新数据、新技术，持续挖掘客户潜力，形成个性化推荐和营销策略，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 （三）优化服务，提高业务办理质效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为个体工商户推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利用“线上”“线上+线下”产品优势，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聚焦个体工商户全方位金融需求，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持续提供更便捷、更实惠、更有温度的综合化金融服务。

## （四）减费让利，助力普惠授信落地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对推送客户在现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予以减利优惠，具体根据客户申请时风险评分等级进行差异化定价，年利率可低至3.5%左右；对推荐符合涉农、就业创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积极适配农保贷、创业担保贷款等贴息产品，用好政策补贴；为推荐个体工商户配套信用卡及线下支付结算二维码牌、云喇叭等收款设备，给予成本定价，

并根据客户资产情况，提供 POS 机具、商户收款奖励及费率减免等优惠政策；对于符合示范标杆的商户，要联合发放示范标杆牌匾，享受贷款低价利率、线下支付结算费用减免及相关扶持政策。

#### （五）联合宣传，持续扩大活动效应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邮储银行分支机构围绕个体工商户金融需求，组织召开专场政策宣传会，提升个体工商户对普惠授信金融服务政策的知晓度。在组织专场会的过程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注重引导市场主体负责人亲自参加，邮储银行分支机构要有针对性地突出融资服务产品宣传，使每场推介会都能产生实效。同时，要充分用好各类新媒体，有效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作用。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协同配合，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快速敏捷响应，不断推进问题解决和工作开展。

（二）加强信息共享。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定期编发政策信息，提供市场动态，为邮储银行贷款投放提供参考借鉴。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邮储银行支持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群体建立服务台账，定期更新数据，为邮储银行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开展客户走访对接，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工作督导。各市场监管部门与邮储银行各分行定期开展相互通报，掌握工作进度，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和

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市市场监管局与邮储银行长治分行定期对活动进行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督导和约谈。

联系人：武耀军 电话：15135520790

蒋宇慧 电话：13663457858

附件：1.个体工商户预授信标准

2.示范标杆商户

3.个体工商户预授信、投放及示范标杆商户目标分解情况

## 附件 1:

# 个体工商户预授信标准

### 一、预授信基础条件（申请人须同时满足）

（一）具有合法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且连续正常经营 1 年（含）以上。

（二）年龄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65 周岁（含 65 周岁）之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贷款用途正当、合理，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和经营管理能力。

### 二、分型预授信产品要素

#### （一）生存型

1.除满足基础条件外，应连续正常经营 1 年（含）以上，客户在设立经营实体前有本行业从业经验，可适当放宽经营年限至 6 个月。

2.年营业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 10 万元，具体根据单个客户资信和经营情况进行预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 （二）成长型

1.除满足基础条件外，客户应连续正常经营 2 年（含）以上。

2.年营业收入在 30 万元（含）以上，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 20 万元，具体根据单个客户资信和经营情况进行预授

信，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 （三）发展型

1.除满足基础条件外，客户应连续正常经营2年（含）以上。

2.年营业收入在60万元（含）以上，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30万元，具体根据单个客户资信和经营情况进行预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附件 2:

## 示范标杆商户

### 一、准入标准

- 1.须符合“发展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 2.在邮储银行累计用款期限 24 个月(含)以上,并且在邮储银行无不良贷款记录,最近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累计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
- 3.在邮储银行授信额度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 二、否决条件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准入:

- 1.虚假报送数据的个体工商户;
- 2.标记为吊销未注销状态、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
- 3.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体工商户。

附件 3:

个体工商户授信、投放及示范标杆商户目标分解情况

| 时间：2024 年 |       | 单位：户、万元 |             |
|-----------|-------|---------|-------------|
| 机构        | 预授信户数 | 投放金额    | 示范标杆<br>商户数 |
| 襄垣县       | 700   | 6600    | 10          |
| 屯留区       | 660   | 10800   | 9           |
| 壶关县       | 650   | 5500    | 9           |
| 黎城县       | 560   | 4100    | 8           |
| 潞城区       | 610   | 6800    | 9           |
| 上党区       | 700   | 5000    | 10          |
| 长子县       | 700   | 8400    | 10          |
| 武乡县       | 540   | 2800    | 7           |
| 沁 县       | 540   | 3000    | 7           |
| 沁源县       | 570   | 3200    | 7           |
| 平顺县       | 540   | 3100    | 7           |
| 潞州区       | 900   | 14000   | 11          |
| 高新区       | 330   | 5700    | 6           |
| 合计        | 8000  | 79000   | 110         |